

## ◀ 館規介紹

本館為提高研究小間之使用量，並讓更多之本院教職員生有利利用研究小間之機會，已於近期內修改研究小間使用規則第二、四、六條，一方面放寬研究小間申請人資格，同時縮短借用期限為半個月。

修改後之研究小間使用規則已於本學年度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擬於下學期開始施行，以下為修正後之研究小間使用規則，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 [臺大醫學院圖書分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

77-06-15

79-09-21修正

81-11-20修正

- 一、本館為便利本院師生研究，特設立研究小間，其使用規定除依照本館各項規章外，並依據本規則辦理。
-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含助教）、研究生、附設醫院住院醫師、專任主治醫師得提出申請，但研究生及住院醫師需經科主任同意後始能申請借用。
- 三、借用研究小間時，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本館分配，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
- 四、借用期限：以半個月為原則，若無他人申請時，得延長一期。
- 五、使用時間：週一至週五：8:30AM-8:30PM，週六：8:30AM-4:30PM（寒暑假另定）。
- 六、每回使用前應憑借書證或教職員證及申請表副卡向出納臺登記，領取鑰匙；使用完畢後應關閉門窗，熄滅電燈，並交還鑰匙。
- 七、借用人得自行取用本館之一般圖書，期刊及參考書不得攜入，若使用時間超過一日時，應辦理借書手續，未辦理借書手續之圖書，本館得於次日開館前歸架。
- 八、研究小間內之設備，若有損毀，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九、借用人之私人物品不得置於研究小間內。
- 十、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借用人不得拒絕。
- 十一、本規則經本院圖書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